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满深区块放空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联系人：杨平　电话：13668363555）

关于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满深区块放空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年11月22日，受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满深区块放空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满深区块放空气回收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中石油满深区块。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本项目将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为30万方/天的天然气液化工厂，并配套建设LNG储罐、管线、公用工程等辅助生产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平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以东、彩虹街以北城南A座1栋2层201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668363555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瞿新科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522782923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单位名称：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3日